

# 银川市公安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及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p>【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p> <p>【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 国务院令 第54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1、听取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汇报；2、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查评，调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3、对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4、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5、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申请适时开展日常检查及监督	银川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举报电话： 0951-6915157

2	行政审批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爆破作业单位和个人	是否符合爆破作业的条件,经许可的内容是否擅自变更,是否存在涉爆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八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单位及个人严格按照许可的内容实施。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给予罚款处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兴庆区分局、金凤区分局、西夏区分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宁东分局治安部门、各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	行政审批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和个人	1.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是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3.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4.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1号)第六条、第三十八条、八十四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实现动态监管等方式	查阅书面审批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购买。行政审批要双公示	发现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购买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可以并处罚款。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各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4	行政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核发	涉爆单位	<p>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3)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4)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3)运输民用爆炸</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实现动态监管等方式	查阅书面审批材料、查看购买、运输许可证,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实施。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罚款:	<p>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涉爆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涉爆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涉爆单位检查一次。</p>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各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p>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4) 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p>						
5	行政审批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	单位	<p>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是否符合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条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五十条、第八十八条</p>	<p>接报警;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行政处罚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确保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实施。行政审批要双公示</p>	<p>发现未按许可事项实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p>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各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6	行政审批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使用、销售储存单位及个人	是否符合运输烟花爆竹的条件,运输烟花爆竹的活动是否实施,是否依照批准的内容运输烟花爆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各项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确保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实施。行政审批要双公示	发现未按许可事项实施的给予规范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中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各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7	行政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审批	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单位及个人	是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条件;运输前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批取得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是否存在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1)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2)行政处罚;(3)刑事处罚等方式,实现动态监管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各项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确保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实施。行政审批要双公示	(1)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吊销营业执照;(5)追究刑事责任;(6)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	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020238
8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是否要求建筑设计单位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申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对设计单位降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内容进行告知;要求设计单位修改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对设计单位降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措施。	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具体意见,定期对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工程、重点施工现场开展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审核科 0951-5555057

9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p>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p> <p>建设单位是否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p> <p>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p>	<p>对建设单位申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p>	<p>查阅消防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对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工程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对相关设备功能测试。</p>	<p>对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工程实际验收情况进行告知;对建筑施工企业不依据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处罚金;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并处罚金;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处罚金,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措施。</p>	<p>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实地检查测试并出具具体验收意见。</p>	<p>银川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验收科 0951-5555057</p>
10	行政审批	驾驶证申领	个人	<p>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十九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139号)第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p>	<p>(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p> <p>(二)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积分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一)市、县公安交管部门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责令其补正或撤销:1、不符合受理条件的;2、申请手续不齐全的。(二)对累积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2、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3、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日常监管,不定期抽查</p>	<p>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p>

11	行政审批	驾驶证审验	驾驶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条、第九十五条。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查看证明材料, 审核完毕后, 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异常业务平台)办理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罚款	依申请即时监管, 通过日常监督管理, 定期核对平台内办理情况, 检查台账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2	行政审批	驾驶证注销	驾驶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查看证明材料, 审核完毕后办理, 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异常业务平台)办理	注销驾驶证	依申请即时办理, 通过日常监督管理, 定期核对平台内办理情况, 检查台账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3	行政审批	驾驶证换证	驾驶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查看证明材料, 审核通过后办理审核完毕后, 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异常业务平台)办理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证	通过日常监督管理, 定期核对平台内办理情况, 检查台账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4	行政审批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	校车驾驶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查看证明材料, 审核通过后办理审核完毕后, 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异常业务平台)办理	校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 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 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 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三) 在致人死亡或者重物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 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 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 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 有传染性疾病, 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 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依申请即时监管, 通过日常监督管理, 定期核对平台内办理情况, 检查台账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5	行政审批	满分复训及学习考试	驾驶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八条。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查看身份证明, 扣留驾驶证; 核查考试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拒不参加学习, 也不接受考试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依申请即时监管, 每日业务停办后核对平台内办理情况, 检查台账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6	行政审批	驾驶证档案管理	驾驶证所有人	档案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2016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	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存在问题的予以通报	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网上抽查核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7	行政审批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所有单位及个人	机动车所有人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124号令)第三章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查看车辆检验单、所有人合法身份证明;审核完毕后办理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实施监管	一次性告知车辆不符合核发检验标志原因,整改后重新审验。	日常监督管理,每月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8	行政审批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所有单位及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 第八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124号令) 第二章、第三章</p>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查阅书面审批材料、查看违章记录进行现场检查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撤销机动车登记;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 未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p> <p>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 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p> <p>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日常监督管理, 每月进行抽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p>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p> <p>投诉举报电话 110</p> <p>0951-6015704</p>
----	------	-------	------------	------------------------	--	--------------	-----------------------	--	------------------------------	--

19	行政审批	机动车牌照核发	机动车所有单位及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124号令)第三章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章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等方式	确认机动车, 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 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撤销机动车登记;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罚款。	采取日常监督、定期核查的方式,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20	行政审批	机动车档案案管理	机动车所有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124号令)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日常监督、定期核查, 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查看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资料	存在问题的及时通报、警告或罚款	日常监督检查, 不定期进行网上抽查核对,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21	行政审批	特种行业（旅店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	1. 是否存在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2. 是否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3. 是否存在违反《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条【部门规章】《典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8号令）</p> <p>第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p> <p>第三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三十七项</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对许可的旅馆业、对许可的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日常经营记录，发现治安隐患，通知经营者立即整改，确保合法经营。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原料、成品、违法所得；取缔；治安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2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及人员	是否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通过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查处爆破作业人员违法行为，实现动态监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年审；治安处罚；刑事处罚	(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3) 治安处罚；(4) 追究刑事责任；(5) 撤销或吊销许可证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涉爆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涉爆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涉爆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3	行政许可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活动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	对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宁夏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通过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查处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实现动态监管	(1)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2) 行政处罚;(3) 刑事处罚	以未按许可内容实施的(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3) 责令停业整顿;(4) 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许可证》;(5) 降级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涉爆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涉爆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涉爆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24	行政审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	举办1000人以上群众性活动要向公安机关申请活动安全许可。(一)举办大型活动需递交大型活动举办申请表(二)单位介绍信(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文化演出活动要有文化部门的批文,体育活动要有体育部门的批文,商贸活动要有经贸部门的批文,带有政治色彩的纪念活动等要有政府批文等(五)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活动具体安排),2个或2个以)(六)现场活动平面图(七)联合承办的要有联合承办的协议(复印件)(八)承办者合法成立证明及责任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二条	现场监督等方式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大型活动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公安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在活动举行前对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需调整补充的措施,应当书面通知举办者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举行活动。	随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适时开展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25	行政审批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许可	燃放作业单位	是否符合燃放作业的条件,经许可的内容是否擅自变更,是否存在燃放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条 第四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督	审批材料,对许可的大型活动,对活动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通知承办者立即整改,确保安全	(1) 责令停止燃放 (2) 罚款	随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许可申请随时开展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 110
26	行政审批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及参与者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及行进线路跟踪检查等方式	跟踪监管;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制止违规行为;解散游行队伍	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随许可事项适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 110
27	行政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2. 网吧安全管理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3. 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4. 是否在其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实地踏勘	日常的检查;定期抽查并通报;根据网吧安全管理状况对网吧进行分级管理。	对违规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查封、扣押、直至吊销许可证等处理。	开展日常检查、定期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28	行政审批	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中国公民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制证照片符合《出入境出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申请表》完整真实、居民身份证有效等)；2、是否存在违规办证行为(骗领、冒领、涂改、伪造、借用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九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1、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3、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4、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监管对象自行提请补换发证件的，可宣布其所持出入境证件作废；监管对象被查违反法律规定的，经有关单位提请可宣布出入境证件作废。	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136255 0951-5555321
29	行政审批	出入境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	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制证照片符合《出入境出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申请表》完整真实、居民身份证有效等)；2、是否存在违规办证行为(骗领、冒领、涂改、伪造、借用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第一章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监管对象自行提请补换发证件的，可宣布其所持出入境证件作废；监管对象被查违反法律规定的，经有关单位提请可宣布出入境证件作废。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136255 0951-5555321

30	行政审批	出入境审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居住在大陆的 中国公民 （以下简称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以及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制证照片符合《出入境出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申请表》完整真实、居民身份证有效等）；2、是否存在违规办证行为（骗领、冒领、涂改、伪造、借用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修改）第六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监管对象自行申请补换发证件的，可宣布其所持出入境证件作废；监管对象被查违反法律规定的，经有关单位申请可宣布出入境证件作废。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待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投诉举报电话0951-6136255 0951-5555321
31	行政审批	出入境审批（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许可）	外国人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2、是否存在违规办证行为（骗领、冒领、涂改、伪造、借用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不定期巡检抽查；进行行政处分、行政强制等方式。	1、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2、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3、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4、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监管对象自行申请复核规定的，可按规定签发；监管对象被查违反法律规定的，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罚款、拘留、限期离境、遣送出境等）。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待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0951-5555070
32	行政审批	特种车辆安装警灯、警报器、标志灯具许可	机动车所有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和条件使用，是否属于可以安装的特种车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对举报投诉事项专项检查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许可证件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车辆和事项实施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及电子监控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投诉举报电话0951-5688977



					第十八条					
33	行政处罚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2、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3、适用法律是否适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六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常态化监管	制作询问笔录，对吸食、注射毒品工具进行证据保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日常巡查、盘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各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34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从事精麻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的单位及个人	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八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检查批准文件、查阅复制相关工作记录，询问当事人	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0951-5020238

3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单位及个人	是否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2、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3、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许可证、备案资料,查阅复制相关工作记录进行核查,询问当事人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停止受理申请。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
----	------	---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及负责人、从业人员	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2、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4、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5、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6、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7、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8、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9、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 第87号)第三十六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查看相关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日常经营记录资料、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等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
----	------	--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及负责人、从业人员	1、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 2、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查验安全管理制度等方式	现场查看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日常检查,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市公安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
38	行政处罚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及个人	是否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专项检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验相关许可证或许可备案证明、库存登记记录等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市公安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

39	行政处罚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销售易制度 化学品单位	是否 1、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定期检查、不定期对重点企业抽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
40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保安员	是否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7、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4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接报警、日常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调查取证等;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 110

41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等的处罚	境内外个人	是否1、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2、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3、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4、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一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67
42	行政处罚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境内外单位及个人	是否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二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67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四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4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外国人拒交验居留证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在中国境内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正,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的等处罚	旅馆、外国人	1、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2、外国人拒交验居留证件,3、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4、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5、在中国境内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6、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的,7、旅馆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六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4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境内外单位及个人	1、外国人未经批准;2、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七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4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外国人	1、外国人非法居留；2、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监护人或其他如有监护责任的人非法拘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八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47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境内外单位及个人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3、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九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4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境内外单位及个人	1、外国人非法就业的；2、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3、非法聘用外国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八十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4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外国人	1、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2、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八十一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可以处限期出境。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50	行政处罚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境内外个人	1、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2、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3、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八十二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登陆,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查复核。	
5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违规的负责人处罚	境内外交通运输工具、单位及个人	<p>交通运输工具 1、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2、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3、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4、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八十三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见面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对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见面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 50951-61362 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67
52	行政处罚	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等的处罚	境内外船舶、航空器	<p>1、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2、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3、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八十四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投诉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见面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现场见面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70

53	行政处罚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境内外单位及个人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十八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67
54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的护照或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中国公民、外国人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十九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一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5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 0951-5555067

55	行政处罚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个人	1、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2、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3、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4、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5、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二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取证，行政处罚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巡逻力度，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56	行政处罚	强行进入场内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是否对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有下列行为：1、强行进入场内的；2、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3、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4、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5、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6、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二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取证、现场勘查，行政处罚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对日常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57	行政处罚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等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2、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3、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二十五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等方式	现场检查，网上巡查，询问当事人，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58	行政处罚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处罚	个人	1、结伙斗殴的；2、追逐、拦截他人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二十六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取证，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督察投诉电话： 110

59	行政处罚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个人	1、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2、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二十七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取证后，扣押违法嫌疑人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督察投诉电话：110
60	行政处罚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罚	个人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二十八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检查，调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材料，行政处罚。	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督察投诉电话：110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3、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二十九条	通过接报警、及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专项检查。	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预防、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62	行政处罚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单位及个人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由专业人员采取安全措施对危险物品进行取证、处置，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63	行政处罚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被抢、或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2、违反安全管理条例，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3、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5、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6、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九条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一条</p>	接报警、工作中发现、专项抽查、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相关证件以及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涉爆单位检查、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涉爆单位检查、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涉爆单位检查、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p>	<p>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个人	1、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2、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二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对携带的管制器具进行扣押，行政处罚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65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等公共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2、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3、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线索核查、行政机关移交等方式	现场检查、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66	行政处罚	对影响航空器驾驶安全的处罚	个人	1、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2、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日常检查、线索核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67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2、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3、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4、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五条	接报警、日常检查、线索核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勘查取证后进行；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68	行政处罚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个人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六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等方式	现场劝解、取证；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2、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3、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七条	接报警、工作中发现、行政机关移交等方式	检查批准文件、查阅复制相关工作记录,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0	行政处罚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八条	接报警、日常检查、线索核查等方式	检查许可证件,责令停止活动,询问当事人。	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格落实大型活动风险评估机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安保督导力度,形成严密的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1	行政处罚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	单位和个人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三十九条	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询问当事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2、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3、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条	通过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线索核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3	行政处罚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个人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线索核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行政处罚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4	行政处罚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2、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3、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4、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5、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6、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二条	接报警	询问当事人;调取书证以及其他证据资料;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5	行政处罚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结伙殴打、伤害他人,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罚	个人	1、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2、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3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4、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三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查询、复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行政处罚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6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猥亵、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个人	1、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2、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四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查询、复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行政处罚	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7	行政处罚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个人	1、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2、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五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查询、复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8	行政处罚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六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行政机 关移送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79	行政处罚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七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网上抽 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调取书证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0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个人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八条	接报警、日常检查、抽查、线索核查等方式。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1	行政处罚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个人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四十九条	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线索核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勘验检查；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人	1、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2、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3、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4、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条	接报警、行政机关移送、日常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调取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行政处罚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3	行政处罚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处罚	违法行为人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一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扣押违法行为持有的与案件有关物品；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2、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3、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4、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扣押违法行为持有的与案件有关物品；查阅、复制相关证明材料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5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岛屿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三条	接报警、日常巡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相关证件，调取证据，行政处罚	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2、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3、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检查注册证书,调取相关证据,询问当事人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7	行政处罚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个人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五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许可证件,现场调查取证,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88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 2、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3、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4、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六条  【部门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九条</p>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检查旅客住宿登记记录,核对住宿人员身份信息核对人员,询问当事人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 2、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3、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的; 4、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 5、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 6、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 7、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七条</p> <p>【部门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p>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p>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p>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八条	接报警、日常巡查发现、行政机关移交等方式。	现场检查;责令改正;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1	行政处罚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2、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3、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4、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五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日常经营记录;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典当业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2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2、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3、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4、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条	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对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进行检查核对；查阅复制相关证据资料；询问当事人。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3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专项检查、线索核查，询问当事人，检查出入境证件。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日常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4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处罚	单位和个人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二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专项检查、线索核查，询问当事人，检查出入境证件。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国边境的巡查力度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5	行政处罚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2、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取证，查阅、复制相关证明文件，行政处罚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力度；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6	行政处罚	偷开他人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个人	1、偷开他人机动车的；2、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检查驾驶证件，询问当事人，复印相关证据资料，行政处罚。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7	行政处罚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2、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五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勘查现场，行政处罚。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8	行政处罚	卖淫、嫖娼，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卖淫、嫖娼的；2、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六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99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七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核对人员信息，制作询问笔录，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0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八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询问当事人，场调查取证。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1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2、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3、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六十九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2	行政处罚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七十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3、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七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2、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七十二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扣押、收缴毒品;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5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个人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七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检测；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6	行政处罚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七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7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个人	1、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2、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七十五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要求违法行为人予以改正未能及时改正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8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个人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第一百零九条	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传唤被担保人,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09	行政处罚	对为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活动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3、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5、赌博;6、从事邪教、迷信活动;7、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0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	1、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2、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3、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4、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5、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 治安检查, 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 询问当事人, 现场拍照取证, 行政处罚。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 对在日常工作、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1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 或者回购奖品的处罚	单位	1、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2、是否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 或者回购奖品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 治安检查等方式, 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专项检查、线索核查, 现场检查娱乐场所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询问当事人, 扣押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进行鉴定; 行政处罚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 对在日常工作、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单位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报警；治安检查等方式，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检查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单位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六条	通过接报警；治安检查等方式，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检查备案等相关资料，询问娱乐场所负责人。责令改正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4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单位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条	通过接报警；治安检查等方式，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娱乐场所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情况	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5	行政处罚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单位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治安检查等方式,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备案等相关资料	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6	行政处罚	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处罚	单位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	通过接报警;治安检查等方式,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审批手续,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17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等	个人	1、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2、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3、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八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行为的 处罚								
--	--	-----------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2、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械带的。3、非法持有、使用、制作、仿造、伪造或者买卖警徽的。4、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5、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4号)第十条</p> <p>【部门规章】《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2000年公安部令第48号)第九条、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p>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对非法持有、使用、制作、仿造、伪造或者买卖警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p>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p>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	【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20	行政处罚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个人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	【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21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个人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09年修改）第十九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22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个人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09年修改）第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23	行政处罚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2、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1）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2）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3）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4）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3、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1）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2）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3）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4）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5）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4、禁</p>	<p>【行政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九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七条</p>	接报警、日常巡查、线索核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查阅复制相关许可证件及其他资料，现场勘验检查；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p>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1）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2）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3）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4）击打列车；（5）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6）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7）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8）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9）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10）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11）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12）钻车、扒车、跳车；（13）从列车上抛扔杂物；（14）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15）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p>					
--	--	--	---	--	--	--	--	--

				(16) 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124	行政处罚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	单位和个人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行政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9号) 第九十八条	通过治安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核对托运货物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况不按照 规定及时 报告的 处罚								
125	行政 处罚	对演出场 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 办单位发 现营业性 演出有禁 止情形未 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 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 出是否有：1、反对宪法 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 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 益的；3、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 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 策的；4、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5、危 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 秀文化传统的；6、宣扬 淫秽、色情、邪教、迷信 或者渲染暴力的；7、侮 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 人合法权益的；8、表演 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 员身心健康的；9、利用 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 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 的；10、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的其他情形。未采取	【行政法规】《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 (2103年国务院令 638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二十 六条	接报警；治 安检查，包 括日常检 查、专项 检查、线 索核 查等。	现场检查营业性演出情况， 制作询问笔录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 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 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 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加大对辖区演 出场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办单 位的管控监督； 对在日常工作、 检查中发现的 违法行为及时 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 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措施予以制止的。						
--	--	--	--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违法印制、出售门票或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门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2、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10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通过治安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核对印制、出售门票数量，询问当事人	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对营业性演出的管控力度；对在日常工作、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27	行政处罚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2、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部门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治安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批准登记的相关材料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力度；对在日常工作、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治安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取证，由银行鉴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力度；对在日常工作、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29	行政处罚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	个人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监督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取证，由银行鉴定；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力度；对在日常工作、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30	行政处罚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单位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二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以及相关材料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131	行政处罚	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或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 第二十二條	接报警、日常工作发现等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32	行政处罚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 第二十三條	接报警、日常工作发现等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33	行政处罚	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	<p>1、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2、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3、违反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4、违反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5、违反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p>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第四条</p>	通过接报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件和报备手续,查看日常经营记录,询问当事人;责令停业;行政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不定期抽查;季度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	------	---	----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承修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调查取证；(3) 刑事处罚；(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不定期抽查；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35	行政处罚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等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定期抽查；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36	行政处罚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	接报警、日常巡逻检查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37	行政处罚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函[1996]69号）第五条	接报警、日常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日常检查、查看相关记录、询问当事人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3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的处罚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八号）第二十二、八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不定期抽查；季度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3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单位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八号）第二十四、十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查看日常经营记录。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定期抽查；季度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40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 第8号) 第二十五条、第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定期抽查;季度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41	行政处罚	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旧货经营者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2、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3、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部门规章】《旧货流通管理办法》(1998年国内贸易部、公安部令 第6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现场检查旧货购买、销售记录	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定期抽查;季度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不得隐瞒包庇。						
142	行政处罚	印铸刻字业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经营印铸刻字业者	<p>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p> <p>【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p>	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经营日常经营记录, 询问当事人	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 得按照情节之轻重, 予以惩处。	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印铸刻字业进行监管,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43	行政处罚	假借他人名义经营印铸刻字业的、印铸刻字业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的、印铸刻字业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印铸刻字业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1、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2、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3、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三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许可证等资料,核实未开业、无故休业、营业者行踪不明的原因	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44	行政处罚	非法刻制印章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	【部门规章】《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查看社会团体审批文件。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印铸刻字业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45	行政处罚	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	【部门规章】《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公安部第17号令)第十七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印铸刻字业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46	行政处罚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2、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3、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日常生产经营记录等资料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随机开展专项行动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47	行政处罚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单位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枪支运输设备及押运人员资格，询问当事人，查询住宿记录	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随机开展专项行动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各县(市)局、 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48	行政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违法单位及违法行为人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核查枪支管理情况	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随机开展专项行动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各县(市)局、 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2、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3、不上缴报废枪支的；4、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5、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	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机开展专项行动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5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2、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八条	跟踪监管等方式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及行进线路跟踪检查	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适时跟踪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51	行政处罚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个人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条	通过跟踪监管等方式	跟踪监管	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申请适时跟踪检查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52	行政处罚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等的处罚	个人	1、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2、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3、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改)第十六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居民身份证，核对人员信息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53	行政处罚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2、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改)第十七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居民身份证，核对人员信息	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154	行政处罚	对开办旅馆业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	【部门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四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审批材料以及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的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

				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10
1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四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相关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56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六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相关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印刷业的治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57	行政处罚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未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3、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5、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七条</p>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对印刷业的治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158	行政处罚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2、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3、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4、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一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相关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其他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	------	--	-------	--	-------------------------------------	-------------------------	-----------------	---	---------------------	--

159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收当禁止收当物品的处罚	单位	<p>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1、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2、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3、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4、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5、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6、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7、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8、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令第8号）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七条</p>	<p>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p>	<p>现场查看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p>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160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未查验当户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的处罚	单位	1、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除前面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2、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令第8号)第六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日常经营记录等相关资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采取抽查、不定期检查对典当行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1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禁止收当财物的,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单位	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禁止收当财物的,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令第8号)第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日常经营记录等相关资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抽查、不定期检查对典当行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2、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3、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4、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5、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6、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7、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8、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料	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联合执法中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3	行政处罚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个人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一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	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联合执法中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二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焰火燃放许可证》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联合执法中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5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单位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相关审批材料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审查，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6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审查，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2、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3、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4、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5、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6、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7、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	------	---	-------	---	--	-------------------------	---------------	--	--------------------------------------	--

169	行政处罚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等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2、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3、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4、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5、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6、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7、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督察投诉电话:110
170	行政处罚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	单位和个人	1、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2、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3、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4、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查看资质等级以及相关报告资料,检查爆炸物品领取登记记录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等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出入库检查、登记等资料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日常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2、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五十条	接报警；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核查民用爆炸物品；勤验对现场进行勤验；询问当事人；	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组织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爆破作业单位进行检查，到期按时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资质。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73	行政处罚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个人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等方式	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举报等进行核查。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74	行政处罚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1、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2、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3、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5、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6、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八十一条	接报警；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核查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	--	--	--	--	--	--	--	--

176	行政处罚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2、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剧毒化学平购买许可证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 第77号)第二十条</p>	接报警;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核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文件,核对购买、销售相关资料	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	------	--	-------	--	--	----------------------	-----------------------------	--	---	--

177	行政处罚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限制通行的区域，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限制通行的区域的；2、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3、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4、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八十八条	接报警；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核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秩序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17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2、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3、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4、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八十九条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秩序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5

179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 2、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80	行政处罚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	单位和个人	1、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 2、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查相关资料	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剧毒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严重后果 的处罚								
--	--	-------------	--	--	--	--	--	--	--	--

181	行政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	1、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2、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档的；3、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4、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182	行政处罚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2、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3、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二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审批文件，核查运输时间、路线等信息，检查人员配备情况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秩序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5

183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理	单位和个人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许可证件；制作询问笔录；责令停止；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定期检查，半年检查一次并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157
184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理	单位和个人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检查相关设施、设备。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定期检查，半年检查一次并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157
185	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理	单位	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第八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检查；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各项工作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力度；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各县(市)局、 分局治安大 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186	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等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单位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p> <p>2、单位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1)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2)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3)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4)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5)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p>	<p>【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1号)第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 第93号)第十一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各项工作记录;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	<p>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违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力度;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p> <p>投诉举报电话:110</p>
-----	------	---	-------	---	---	---------------	------------------------------------	---	--	---



187	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等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单位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p> <p>2、单位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1)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2)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3)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4)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5)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p>	<p>【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1号)第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 第93号)第十二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检查;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各项工作记录;安全防范设施;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	<p>单位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违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力度;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p> <p>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188	行政处罚	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修改）第十九条	接报警；线索核查等。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力度；对在日常工作、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1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违反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 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接报警; 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排污许可证,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 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尚不构成犯罪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合执法, 不定期开展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8679825
-----	------	---	-------	---	-----------------------------------	-------------	-----------------------------------	--	---------------------------------------	---

190	行政处罚	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宣扬邪教、迷信的；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音像制品的。</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四十条</p>	接报警；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扣押；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p>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19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2、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3、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4、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5、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6、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7、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8、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9、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专项执法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	------	---	-------	---	---	------	---	--	--------	---

192	行政处罚	对用户,互 联单位、接 入单位、使 用计算机 信息网络 国际联网 的法人和 其他组织 (包括跨 省、自治 区、直辖 市联网的 单位和所 属的分支 机构)不履 行备案职 责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不履行备案职责	【部门规章】《计算机 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安全保护 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 令 第588号修改)第 二十三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 条	监督检查 等方式	(一)监督、检查、指导互 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 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 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 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备 案;(二)履行计算机信息 系统备案工作的其他监督 职责。	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 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 过六个月的处罚。	专项执法检查	银川市公安 局网络安全 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	------	--	-------	---------	---	-------------	--	--	--------	---

193	行政处罚	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信息,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也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2、也不得从事下列事项</p> <p>（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p>	<p>【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五条、第六条</p>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制作询问笔录,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p>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p>
-----	------	--	-------	---	--	----------------------------	-------------------	---	------------------------------------	--

194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p>2、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p> <p>3、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信[1998]001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p>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行政处罚。	<p>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违反此项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督促违法和整改工作。	<p>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p>
-----	------	----------------------------	-------	--	--	-------------------------	---------------------------	--	-----------------------------------	---



195	行政处罚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等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2、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3、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4、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的处罚;5、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复制、查看备案信息;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专项执法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196	行政处罚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检查取证,查看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许可证件,询问当事人。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对日常网上巡查、专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19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对互联网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的内容时行取证,询问当事人。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915619
-----	------	--	-------	--	--	----------------------------	---	--	---------------------------------	---------------------------------------

198	行政处罚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4、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改) 第三十一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对互联网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定期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199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2、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3、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4、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5、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改) 第三十二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进行取证,询问当事人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200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自行建立或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以外的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接入网络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是否违反 1、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2、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p> <p>3、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18 号修改)第十四条、第八条、第十条</p>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检查许可证件及相关文件,专项检查或抽查。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p>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p>
-----	------	--	-------	--	---	----------------------------	----------------------	---	-----------------------------------	--

				<p>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	--	--	--	---	--	--	--	--	--	--

201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制作计算机病毒；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五条、第六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专项检查，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要双公示	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915619
202	行政处罚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2、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七条、第七条、第八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检查病毒样本提交证明材料，询问当事人，专项检查方。	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915619

203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未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51号)第十八条、第九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专项检查或抽查,病毒样本确认结果进行复查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204	行政处罚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未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	单位和个人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51号)第二十条、第十四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专项检查或抽查,对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进行检查	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205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等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和个人	1、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2、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3、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4、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5、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专项检查或抽查，检查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和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要双公示。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	加强日常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206	行政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变造货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信用卡诈骗活动，保险诈骗活动，情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变造货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信用卡诈骗活动，保险诈骗活动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接报警，线索核查等。	现场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日常接报警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个人	故意毁损人民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接报警，线索核查等。	现场调查取证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日常接报警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0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个人	1、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2、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第十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接报警；线索核查等。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查询复制相关资料；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日常报警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0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一条	接报警；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现场检查保安服务许可证和保安培训许可证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1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	1、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2、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3、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4、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5、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受理举报投诉内容并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查阅消防设计文件内容、查阅行政许可手续及备案证明材料、实地检查建设工程施工情况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建设工程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双未工程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辖区建设工程进行摸底排查。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555057

21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等的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是否有违反以下行为 1、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2号)第三十四条	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标准对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定期对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工程开展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审核科 投诉举报电话:0951-5555057
212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或者保持完好有效的; 2、是否存在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3、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4、是否存在埋压、圈压、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是否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是否存在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检查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	--	--	------------	--	--	--	--	--	--

213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单位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是否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214	行政处罚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215	行政处罚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过失引起火灾的；	单位和个人	1、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2、过失引起火灾的；3、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4、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5、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6、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是否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专项检查；对其他单位定期抽查。按照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216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专项检查；对其他单位定期抽查。按照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217	行政处罚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专项检查；对其他单位定期抽查。按照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218	行政处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	------	----------------------------	------------------------------------	--	--	--------------------------------	--------------------------	---	---	--

			<p>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2)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p> <p>(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3、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 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p> <p>4、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必须持证上岗, 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	--	--	---	--	--	--	--	--	--



219	行政处罚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个人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八条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后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对举报投诉内容的核查等方式	查阅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	------	---------------------	----	--	--------------------------------	------------------------------------	-----------------------	---------------------------	---	--

220	行政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1、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2、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六十九条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在监督检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等执法活动中核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备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221	行政处罚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单位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法行为	
22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1、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2、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3、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在监督检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等执法活动中核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698116

223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个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2、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4、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5、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6、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7、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在监督检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等执法活动中核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	------	--	-------------	---	--	--	--------------------------	--------------------	---	--

224	行政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等情形的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2、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3、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4、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5、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6、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7、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在监督检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等执法活动中核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225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2、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五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在监督检查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等执法活动中核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5698116

		处罚								
--	--	----	--	--	--	--	--	--	--	--

226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6、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开展日常检查,与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定期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4080129
22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等行为的	行政违法单位及违法行为人	1、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2、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 3、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件的。	【部门规章】《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年公安部令第25号)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等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资料;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罚款、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处罚								
228	行政处罚	违反信息安全等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和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人员是否依法保守用户秘密,是否泄露用户信息、擅自占有、使用用户的资源信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专项检查或抽查,检查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管理记录;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要双公示。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安机关可采取对单位及单位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限期改正、警告、停机整顿、停止联网、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229	行政处罚	对行人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2、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3、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无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4、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5、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6、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7、未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二条	日常检查、路检路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电子监控核查,查阅相关处罚记录	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32122



230	行政处罚	对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或者酒后驾驶而乘坐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2、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或者酒后驾驶而乘坐的;3、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4、乘坐货运机动车时,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的;5、乘坐两轮摩托车时,未在后座正向骑坐的;6、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轻便摩托车的;7、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车的;8、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9、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三条	日常检查、路检路查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核查证件、询问当事人	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31	行政处罚	对行人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个人	1、行人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2、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3、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4、行人进入禁限行人通行区域的;5、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6、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7、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8、摩托车乘车人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四条	日常巡逻中查处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	处警告或者三十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32	行政处罚	对驾驶制动器失效的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规定载物等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p>1、驾驶制动器失效的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 2、违反规定载物的; 3、违反规定载人的; 4、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5、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停车滞留的; 6、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7、行经人行横道未避让行人的; 8、突然猛拐的; 9、扶身并行、互相追逐的; 10、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11、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12、违反规定停放的; 13、未按规定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或者无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的; 14、未按规定转弯、超车的; 15、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16、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骑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17、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五条</p>	日常巡逻中查处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	处二十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p>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p>
-----	------	----------------------------------	--------	--	---	------------	--------------------	--------	------------------------------------	--

233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进入禁限非机动车通行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1、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2、进入禁限非机动车通行区域的;3、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4、在城市道路上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5、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责令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6、未依法登记、悬挂号牌上道路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查看处罚记录	处三十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110 0951-6032122
23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1、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物品的;2、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3、绿灯亮时转弯车辆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的;4、右转弯的车辆,遇有红灯亮时,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5、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未按规定减速靠右让路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七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查看处罚记录	处二十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110 0951-6032122

23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通行规定的、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规定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等行为的处罚	<p>1、违反分道通行规定的；2、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3、违反规定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4、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5、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6、行经铁路道口，未按规定通行的；7、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的；8、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9、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10、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11、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12、有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以及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13、向道路上抛洒物品的；14、未按规定配备有效灭火器具、反光警告标志、逃生锤的；15、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粘贴在指定位置的；16、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17、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18、遗洒、飘散载运物的；19、摩托车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20、未同时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的正页、副页的；21、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机动车驾驶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八条</p>	日常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	处五十元罚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p>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110 0951-6032122</p>
-----	------	---	--	---	---------	--------------------	-------	------------------------------------	--

				损毁无法辨认，未依法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的；22、车窗、车体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驾驶视线、机动车特征、安全行驶的。					
--	--	--	--	---	--	--	--	--	--

236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违反倒车规定的,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1、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 2、违反倒车规定的; 3、违反会车规定的; 4、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5、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6、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7、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8、行经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 9、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10、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11、违反规定停车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2、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出租车在站点外停靠的; 13、出租汽车在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位)停车待客、揽客的; 14、公共汽车违反驶入停靠站规定的; 15、长途营运客车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上停车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九条	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	处一百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	------	---	--------	--	--	--------------	--------------------	--------	------------------------------------	--

			<p>下乘客的；16、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17、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18、违反牵引故障机动车规定的；19、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的；20、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21、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22、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23、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24、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25、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警报器、标志灯具使用规定的；26、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27、驾驶机动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28、未按规定喷涂放大车牌号、准乘人数、经营单位名称的；29、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30、机动车载物遮挡驾驶人视线、机动车号牌、灯光装置的；31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或者未随身携带</p>					
--	--	--	--	--	--	--	--	--

				驾驶证的。						
--	--	--	--	-------	--	--	--	--	--	--



237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红色箭头灯亮时继续通行的,违反规定超车等行为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1、逆向行驶的;2、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红色箭头灯亮时继续通行的;3、违反规定超车的;4、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5、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6、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的;7、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8、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十二分驾驶机动车的;9、临时通行牌证超过有效期上道行驶的;10、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驾驶机动车的;11、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12、运载超限物品或者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13、)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14、公路载客汽车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条	日常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询问当事人	处二百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电子监控等抓拍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	------	--	--------	---	---------------------------------------	---------	--------------------------	--------	------------------------------------	--

			<p>定免票的儿童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百分之十的；</p> <p>15、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p> <p>16、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他禁止通行道路的；</p> <p>17、变更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车架，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p> <p>18、在机动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和其他车辆安全通行装置的；</p> <p>19、违反规定在机动车上加装搭载人员的设备的；</p> <p>20、总质量在三千五百千克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的；</p> <p>21、教练车未按指定的线路、时间学习驾驶或者乘坐无关人员或者作为驾校通勤车使用的；</p> <p>22、教练车未悬挂教练车号牌的；</p> <p>23、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校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p> <p>24、在低温易结冰情况下，将水遗洒至路面，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p>					
--	--	--	---	--	--	--	--	--

238	行政处罚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一百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二条</p>	日常检查、接报警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相关记录、询问当事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采取收缴,强制报废,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等措施	对日常路检路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39	行政处罚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三条</p>	日常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查看处罚相关记录、询问当事人	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不满百分之二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40	行政处罚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日常检查	现场查处、网上核查相关记录台账、询问当事人	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满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满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	------	-------------------------	--------	-----------------------	--	------	-----------------------	--	----------------------------	--

241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等的处罚	个人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4、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5、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6、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7、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8、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日常检查、接报警、处理事故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 检查机动车驾驶证; 查询相关资料;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 驾驶非营运客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三) 驾驶载货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 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处罚。 第九十六条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属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 属非营运客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三) 属载货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 属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	对日常路检路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	------	---	----	---	---	-----------------------	---------------------------------------	--	----------------------------	--

242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处罚	驾驶人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七条	日常检查、接报警、专项行动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	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不满百分之二十的，处五十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民警通过路检路查及电子监控等手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43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等处罚	个人	1、指使、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2、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3、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4、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致使交通严重阻塞、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5、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八条	日常检查、处理事故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查看相关记录、询问当事人	处一千元罚款	开展日常巡逻检查、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44	行政处罚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个人	1、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2、发生交通事故后嫁祸于人或者有其他隐瞒交通事故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3、帮助肇事逃逸人员逃匿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4、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日常巡逻工作中查处、接报警等方式	现场查处、查看相关工作记录、询问当事人	处二千元罚款	开展日常巡逻检查、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45	行政处罚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妨碍安全视距等情形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2、设置广告牌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相类似的；3、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4、在机动车道空间内设置广告牌的；5、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设施上设置广告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日常巡查等	现场查处、查看相关工作记录、查看电子监控设备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开展日常巡逻检查、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46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单位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日常工作中查处、接报警等方式	核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数据核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数据	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	开展日常检查、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47	行政处罚	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及责任人	1、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库）的；2、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3、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一百零四条	日常路检路查等	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恢复。	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库）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罚，责令其补建。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抽查相结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48	行政处罚	饮酒、醉酒 后驾驶机 动车的 处罚	个人	1、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营运机动车的； 2、醉酒驾驶机动车、营 运机动车的。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2011年修改) 第九十一条	日常检查、 专项行动、 处理事故 工作中发 现等方式	现场查处、网上查看相关处 罚信息、核对处罚记录、询 问当事人、调取检验鉴定 结果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 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 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 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 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 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 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 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 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 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 动车驾驶证。	开展日常检 查、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 犯罪行为及时 予以查处，不 定期秩序、法 制从办案平台 内进行核对 检查	银川市交警 支队各大队， 永宁县公安 局、贺兰县公 安局、灵武市 公安局交警 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32122
249	行政处罚	运输单位 的客运车 辆载客或 货运车辆 超载，经处 罚不改的	单位和个人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 额定乘员的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2011年修改) 第九十二条	路检路查、 接报警查 处等方式	现场查处、查看相关记录、 询问当事人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	开展日常检 查、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 犯罪行为及时 予以查处	银川市交警 支队各大队， 永宁县公安 局、贺兰县公 安局、灵武市 公安局交警

		处罚						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32122
25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3、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九十六条	日常巡逻管控、接报警中发现	现场查处、查看、查询相关证书、证件；询问当事人；扣留机动车；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32122

251	行政处罚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九十八条	日常工作巡逻中发现问题等方式	现场检查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查询相关资料信息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 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 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32122
252	行政处罚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1、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2、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一百条	接报警、日常路检路查等方式	现场查处、查看相关记录、询问当事人、查看车管所相关信息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 强制报废。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 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32122
25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及责任人	1、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构成犯罪的; 2、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日常事故处理工作中发现的、群众举报、接报警等方式	查看相关处罚记录、询问当事人; 现场勘查取证; 吊销驾驶证; 刑事处罚。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 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32122

25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处罚	个人	1、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 2、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法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路检路查、接报警发现等方式	现场查处及电子监控、查看相关记录；责令停止作业、改正。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责令施工作业单位立即改正，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作业。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	------	---	----	--	--------------------------------------	---------------	-----------------------------	--	------------------------------------	--

255	行政处罚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等情形的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及责任人	1、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2、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3、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4、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5、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6、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7、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日常路面巡逻查控、路检路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查看相关记录、核查电子监控车辆信息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	------	---	-------------	---	--	------------------	------------------------	--	------------------------------------	--

256	行政处罚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个人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四十四条	日常工作中查处，路检路查巡逻管控等方式	现场查处、询问当事人，查询、检查相关许可证、资格证、行驶证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57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和个人	1、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四十五条	日常工作中查处，路检路查巡逻管控等方式	现场查处、查看相关记录、资格证、许可证，询问当事人，现场拍照取证；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58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四十六条	进入学校等相关单位进行专项检查、路检路查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查看校车管理相关记录、调取校车资格信息。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59	行政处罚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一百条	路检路查、接报警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校车驾驶资格;查询、复制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6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规定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校车驾驶人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规定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2、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3、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4、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5、在校车载有学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四十八条	日常检查等	现场查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网上抽查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26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单位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 第五十三条	日常检查等	现场检查随车人员;核查相关资格证书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62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规定的,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等的处罚</p>	<p>机动车驾驶人</p>	<p>1、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2)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的; (3)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4)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2、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修改)第七十九条、第六十五条</p>	<p>日常检查等</p>	<p>现场检查,查看相关记录</p>	<p>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民警对日常路检路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p>
-----	------	--	---------------	---	---	--------------	--------------------	----------------------------------	--------------------------------------	--

263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个人	1、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3、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修改)第八十条	日常检查等	网上核查驾驶证信息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民警通过日常路检路查及网上核查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64	行政处罚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个人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十三条	路检路查、日常巡逻检查、接报警等方式	现场检查,查看事故现场、询问当事人;调取监控资料	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对日常巡逻检查、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0951-6032122

265	行政强制	盘问、继续盘问	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p>1、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1）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2）有现场作案嫌疑的；（3）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p> <p>2、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1）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2）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3）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4）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改）第九条第一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五十九条</p>	日常巡逻检查等方式	经出示相应证件当场盘问、检查，带至公安机关继续进行盘问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诉举报电话：110
-----	------	---------	------------	--	--	-----------	-----------------------------	--	------------------------	--

266	行政强制	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个人	1、醉酒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的；2、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3、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改)第十五条	日常巡逻检查等	询问当事人、检查身份证件，采取保护措施、约束至酒醒；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去的机动车驾驶证，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对在日常路查、路检、接处警工作中发现醉酒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诉举报电话：110
267	行政强制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精神病人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病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改)第十四条	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迅速出警，依法处置	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日常工作中加强对辖区重性精神病人逐人核实现实状况，同时商请卫生、民政等部门落实救助、服务管理措施，尽可能稳控在本辖区。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268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拒绝接受检测的涉嫌吸毒人员	涉嫌吸毒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对拒绝接受检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10号）第七条	办理案件等	采集被检测人检测样本进行检测	经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对于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依法予以查处。	在日常检查、巡逻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派出所；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诉举报电话：110
269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吸毒人员	1、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2、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3、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4、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三十八条	办理案件等	询问当事人、现场检测、调取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强制隔离戒毒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在日常检查、巡逻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270	行政强制	收容教养 不满十六 周岁不予 刑事处罚 的未成 年人	不满十六周 岁不予刑事 处罚的未成 年人	1、是否属于因不满十六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2、 是否属于确有必要由政府 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 第十七条第四款 【部门规章】《公安 部关于少年犯管教 所收押、收容范围的 通知》（1982年公劳 法51号） 第二条	办理案件等	询问当事人，调查取证等。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 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 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 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对确有必要由政府收容教养的 犯罪少年，应当由地区行政公 署公安处或省辖市公安局审 批，遇有犯罪少年不满十四岁 等特殊情况，须报请省、市、 自治区公安厅、局审批。	对在日常检 查、巡逻过 程中，发现违法 犯罪行径及时 采取措施	各县（市）局 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271	行政强制	不准入境、出境	中国公民，外国人	<p>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2）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3）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4）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5）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p> <p>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2）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3）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明理由。</p> <p>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2）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3）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审查证件，查阅相关资料、信息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准出境、入境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p>公安厅出入境：0951-6136255</p> <p>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0951-6136257</p> <p>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0951-5555070</p>
-----	------	---------	----------	---	--	----------	----------------	------------------	-----------------------------------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272	行政强制	限制有违法犯罪嫌疑外国人的活动范围	外国人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患有严重疾病的；（2）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3）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4）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六十一条	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进行	询问当事人，审查核实情况	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公安厅出入境：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 出入境：0951-5555070
273	行政强制	对违法犯罪嫌疑外国人的拘留审查、遣送出境	违法犯罪嫌疑外国人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2、有不准入境情形的；3、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4、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5、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进行	询问当事人、检查核对相关证件、资料	可以遣送出境，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公安厅出入境：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 出入境：0951-5555070

274	行政强制	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强制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个人	是否存在卖淫、嫖娼行为的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四</p> <p>【行政法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2011年8月修订版）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p>	案件办理等	询问当事人，收容教育、强制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对拒绝接受教育或者不服从管理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延长收容教育期限。需要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但是，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实现常态化监管。	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 110
275	行政强制	扣押、扣留	单位和个人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1、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2、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3、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改)第八十九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p>	案件办理等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	可以依法扣押与扣留; 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在日常工作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缉毒大队; 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交警支队各大队、出入境管理局; 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诉举报电话 110
276	行政强制	查封、临时查封	单位和个人	1、是否存在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2、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	监督检查等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	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

				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698116
277	行政强制	收缴、追缴	个人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二十八条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改）第十一条	案件办理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取证	应当收缴；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缉毒大队；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交警支队各大队、出入境管理局；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78	行政强制	依法取缔	单位和个人	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2、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3、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5号）	工作中发现，案件办理	查验许可证件，调查取证	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罚款等处罚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第二十条第二款					
279	行政强制	因侦查犯罪需要强制征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单位和个人	1、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2、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工作中需要，对强制征用行为报备纪检部门	由纪检部门对征用行为进行检查	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根据日常案件办理情况，采取征用措施。	银川市公安局纪检委；各县（市）局分局纪检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80	行政强制	交通管制	个人	<p>1、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四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p>	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	采取交通管制	在一定区域和时间内,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适时开展	银川市交警支队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281	行政强制	收缴、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单位和个人	<p>1、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2、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一百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纳入属地日常管理	现场检查、网上抽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加强对校车以及报废汽车回收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交警支队法制科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282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	<p>1、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p> <p>2、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p> <p>3、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1）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3）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 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4）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九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修改)第一百零四条</p>	日常现场查处、路检路查	现场核验相关证件，网上比对查询信息、询问当事人	可以采取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处以罚款，拖移机动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措施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283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的妨碍	单位和个人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日常巡逻检查，接受民警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问题反馈情况等方式	现场调查取证，强制拆除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日常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施科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284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单位和个人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	现场路检路查等	核查相关信息；询问当事人；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法制科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285	行政检查	强制恢复消防设施、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单位和个人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3、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4、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5、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对行政处罚事项不履行的行为进行强制执行等方式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地测试，对强制执行内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根据辖区特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监督管理科、各大队 0951-5698116
286	行政强制	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	单位和个人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九十条	日常路检路查等	询问当事人，查阅复制相关许可证件及其他资料中，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法制科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287	行政强制	暂扣驾驶证	个人	持有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案件办理等	现场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暂扣驾驶证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暂扣驾驶证二至六个月的处罚	对在日常巡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银川市交警支队法制科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288	行政强制	就地封存、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单位和个人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三条	接报警，工作中发现，办理案件	现场检查，就地封存、销毁、处置。	应当就地封存，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开展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中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银川市公安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89	行政给付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给付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	<p>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和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求助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2)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3)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10年)第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宁财(企)发【2011】383号第五条</p>	现场核查等	受理、审核垫付申请、抢救费用证明材料等	<p>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及时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p>	<p>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开展监督检查。</p>	<p>银川市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p>
290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p>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条</p>	监督检查等	<p>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一次。</p>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291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输等的监督检查	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销售等行为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 第87号）第二十六条</p>	现场监督检查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020238
-----	------	----------------------------	---------------------------------	----------------------------------	---	--------	---	--	-------------------------------	--

292	行政检查	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检查	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是否符合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资质条件,经审批的内容是否擅自变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 第四条 第三十五条	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p>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293	行政检查	持有枪支的单位和 个人指定时间、指 定地点接受的查 验	持有枪支的 单位和个人	持有枪支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在公安 机关指定的时间、 地点接受查验。公 安机关在查验时, 必须严格审查持 枪单位和个人是 否符合本法规定 的条件,检查枪支 状况及使用情 况;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枪支管 理法》(2015年 修订)第二十八 条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对违法使用枪支、 不符合持枪条件 或者枪支应当报 废的,必须收缴 枪支和持枪证 件。拒不接受查 验的,枪支和持 枪证件由公安机 关收缴。	上级公安机关应 当对下级公安机 关公务用枪管理 工作进行定期抽 查或者不定期抽 查。县级以上公 安机关应当每年 度向上一级公安 机关报告公务用 枪管理工作情况。 各级公安机关公 务用枪管理委员 会应当每半年组 织对所配枪部门 公务用枪管理工 作进行检查,并 对检查情况及时 通报。各级公安 机关所属枪支管 理职能部门、配 枪部门应当每季 度将公务用枪管 理工作情况,向 所属公安机关公 务用枪管理委员 会作出书面报 告。	银川市公安 局治安管 理支队危 爆大队;各 县(市)局 、分局治 安部门、 派出所投 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294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单位和个人	<p>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 第103号) 第三十三条</p>	纳入属地日常管理	现场检查,月度季度抽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依法作出责令改正、未能及时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实行月度、季度抽查	<p>银川市公安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295	行政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	<p>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1)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2)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3)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4)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5)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120号令) 第六条</p>	监督检查	监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监督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定期抽查;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特殊行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p>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理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698116</p>
296	行政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单位	<p>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 第十五条</p>	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测试等。	对申报单位申报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实地检查与测试	对申报单位申报的公众聚集场所实际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告知;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金。	随申报工作适时监管。	<p>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监督指导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698116</p>

297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观众的安全检查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单位、公民个人	公安部门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三十六号）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发现观众违反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	银川市公安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298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1）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2）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3）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改）第十七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警告或停机整顿等相关规定的处罚措施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299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对发现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300	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p>任何单位和个人是否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p> <p>(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p> <p>(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p> <p>(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p> <p>(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p> <p>(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p>(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p> <p>(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p> <p>(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p> <p>(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p> <p>(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p>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八条</p>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p>(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p>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措施。</p>	<p>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p>	<p>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p>
-----	------	--------------------------------	----------------	--	---	----------------------------	--	--	--	--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 网络安全的。						
--	--	--	--	------------------------	--	--	--	--	--	--

301	行政检查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	是否依法履行对技术机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部门规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公通字[2007]43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措施	定期进行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302	行政检查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检查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	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	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等方式	日常检查，随时抽查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每月不定期检查(2)节假日前后检查(3)抽查(4)重点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03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承修登记、查验的检查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第三条	通过接报警、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治安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1、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2、对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1)每月不定期检查(2)节假日前后检查(3)抽查(4)重点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04	行政检查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检查	单位和个人	是否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改)第八十七条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经过检查后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案件情况随时进行现场检查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缉毒大队；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交警支队各大队、出入境管理局；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305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涉嫌吸毒人员	<p>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p> <p>（一）经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份</p> <p>（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p> <p>（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或者曾经进行自愿戒毒等情形戒断症状的具体情形，参照卫生部制定的《阿片类药物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和《苯丙胺类药物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确定。</p> <p>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二）有证据证明其采取注射方式使用毒品或者多次使用两类以上毒品的；（三）有证据证明其使用毒品后伴有聚众淫乱、自伤自残或者暴力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行为的。</p>	<p>【部门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1年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第三条</p>	监督检查	<p>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戒毒医疗机构通过对吸毒人员进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收集其吸毒证据或者根据生理、心理、精神的症状、体征等情况，判断其是否成瘾以及是否成瘾严重的工作</p>	<p>对吸毒成瘾人员，按照《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由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对在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进行相应处罚。</p>	<p>每年开展一次督查</p>	<p>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各派出所；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各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306	行政确认	淫秽物品鉴定	单位和个人	办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中,对查获的录像带、图片、扑克、手抄本等,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发行的录像带、图片等出版物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其他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出联[1993]第1号)一	监督检查,由治安部门对淫秽物品进行鉴定	要求提供相关图片、录像带等资料,出具鉴定书	经鉴定后属于淫秽物品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相应处罚	加强日常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07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认定	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	封闭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根据火灾发生对火灾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1、成立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2、封闭火灾现场;3、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4、现场勘验调查;5、对痕迹、物品进行检验、鉴定;6、统计火灾损失;7、认定火灾事故原因;处理火灾事故责任人。	1、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涉嫌其他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2、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处理;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3、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移交有关主管部门;4、对经过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并记录在案。	根据辖区火灾事故发生情况进行调查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火调技术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692902

308	行政 确认	道路交 通事故 认定	个人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三条</p>	日常检查、 线索核查	<p>(1)日常检查、线索核查； (2)行政处罚；(3)刑事处罚； (4)法律程序办理</p>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日常监管，定 期发现通报	<p>银川市公安 局交警支队 各大队，事故 处理科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p>
-----	----------	------------------	----	--	---------------	---	---------------------------------------	-----------------	---

309	行政确认	管制刀具认定	单位和个人	<p>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刃刀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四、术语说明:1、刀柄:是指刀上被用来握持的部分。2、刀格(挡手):是指刀上用来隔离刀柄与刀身的部分。3、刀身:是指刀上用来完成切、削、刺等功能的部分。4、血槽:是指刀身上的专用刻槽。5、刀尖角度:是指刀刃与刀背(或另一侧刀刃)上距离刀尖顶点10毫米的点与刀尖顶点形成的角度。6、刀刃</p>	<p>【部门规章】《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6]11号)第一条、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2007]2号)</p>	监督检查	提供需要监督的管制刀具	按照《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和《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对管制刀具进行认定。	随鉴定申请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	------	--------	-------	--	--	------	-------------	--	-----------	---

				<p>(刃口):是指刀身上用来切、削、砍的一边,一般情况下刃口厚度小于0.5毫米。7、刀尖倒角:是指刀尖部所具有的圆弧度。</p>						
--	--	--	--	---	--	--	--	--	--	--

310	行政确认	仿真枪认定	单位和个人	<p>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能够发射弹丸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参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号),从其所发射弹丸的能量进行鉴定是否属于枪支。</p> <p>《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鉴定范围。公安机关在办理涉枪刑事案件中需要鉴定涉案枪支、弹药性能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制式枪支、弹药,是指按照国家标准或公安部、军队下达的战术技术指标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军队批准定型,由合法企业生产的各类枪支、弹药,包括国外制造和历史遗留的各类旧杂式枪支、弹药。本规定所称非制式枪支、弹药,是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定型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类枪支、弹药,包括自制、改制的枪支、弹药和枪支弹药生产企业研制工作中的中间产品。</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10]67号)一、二</p> <p>【规范性文件】《仿真枪认定标准》(公通字[2008]8号)</p>	监督检查	提供需要鉴定的仿真枪	规范对涉案枪支、弹药的鉴定工作,确保鉴定合法、准确、公正,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按照缉枪治爆专项行动要求进行年度监管。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p> <p>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311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	个人	<p>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p> <p>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p> <p>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p> <p>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改)第十六条</p>	监督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进行户口登记。对不符合政策告知当事人。	随申请人申请户籍登记,适时开展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p> <p>投诉举报电话 110</p>
-----	------	------	----	--	--	------	----------------	---	-----------------	---



				<p>第十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p>						
--	--	--	--	--	--	--	--	--	--	--

312	行政奖励	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者奖励	单位和个人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七十一条	举报	对举报的交通事故后逃逸线索进行核查;	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相应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银川市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32122
313	行政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奖励	单位和个人	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	举报	废旧金属收购者举报或者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符合条件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14	行政奖励	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奖励	单位和个人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六条	投诉举报	对举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方面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证	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各县(市)局分局缉毒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020238

315	行政奖励	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奖励	单位和个人	举报的内容是否属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举报的内容是否属实；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八条	投诉举报	对举报的违反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行为事项进行查证	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316	行政奖励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奖励	单位和个人	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八条	监督检查	对拟奖励的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实。	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相应表彰、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兴庆区分局、金凤区分局、西夏区分局、开发区分局、宁东分局各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110
317	行政奖励	举报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奖励	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三条	投诉举报	对举报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事项进行查证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6915509；各级治安部门、派出所
318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违法犯	单位和个人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是否属有功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举报、投诉	对举报事项进行查证；对奖励事项进行核查；	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属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2007年)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2014年中发第6号)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2014年宁党发第46号) 第二十九条			人, 给予表彰奖励。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020238
319	其他类别	机动车辆年检	机动车所有单位和个人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机动车审验申请表、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否合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 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 第十六条	日常检查	查看机动车审验申请表、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及安全技术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从办理平台内抽取核查, 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320	其他类别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的单位及个人	是否符合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条件; 是否存在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二条、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 不定期抽查; 备案审查等方式	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实地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	(1)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	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不定期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

								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3）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321	其他类别	娱乐场所备案	单位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备案等相关资料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加大对辖区的管控监督；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投诉举报电话110
322	行政许可	保安公司设立分公司、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保安公司	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	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经营场所现场进行实地检查，日常监督检查	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投诉举报电话110 0951-6915503

323	其他类别	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	<p>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p>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备案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p>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p>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p>
324	其他类别	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	<p>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自确定安全等级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信息系统保护的具体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报送备案；属于跨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区统一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还应当向自治区公安机关报送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p>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备案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p>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日至三十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p>	日常监督管理	<p>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p>

325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是否要求建筑设计单位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p>	随申报工作适时开展监管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审核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555057
326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建设单位是否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三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对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工程进行实地检查与测试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p>	随申报工作适时开展监管	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验收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555057

327	其他类别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销售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等单位	<p>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实地检查	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日常监督检查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罚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p>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涉爆单位检查一次;各(县)市局、分局每月对辖区涉爆单位检查一次;派出所每周对涉爆单位检查一次。</p>	<p>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p>
328	其他类别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	单位及个人	<p>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监督检查	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日常监督检查	由公安机关警告、限期责令改正、没收、罚款、停止受理申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措施。	<p>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p>	<p>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p>



329	其他类别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单位及个人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	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检查,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由公安机关警告、限期责令改正、没收、罚款、停止受理申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措施。	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951-5020238
330	其他类别	公安道路交通管理费(财政专项资金)	单位及个人	是否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5]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0]78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5]11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1996]107号	通过宁夏交警管理 公安收费系统 监督检查	核查宁夏公安交警收费管理系统及票据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每天按时收缴,每月按时核对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015704

331	其他类别	交通管理业务收费（行政收费）	单位及个人	是否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5]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1996] [2004]2831号 222号[2013]1494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0]78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5]1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1996]107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5]2号	通过宁夏公安交警收费管理系统检查	核查宁夏公安交警收费管理系统及票据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每天按时收缴，每月按时核对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332	其他类别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交通事故当事人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调解处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依申请由公安机关主持调解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按照当事人申请时间进行调解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大队，永宁县公安局、贺兰县公安局、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33	其他类别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	公民个人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1、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本人近期一寸免冠黑白相片,并在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加以注明。2、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3、公安机关发放临时居民身份证,公民在领取了正式居民身份证的同时,应当交回临时身份证。	即时受理,即时办理。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局、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
334	其他类别	治安调解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是否属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情节较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改)第九条	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主持调解	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随调解工作适时开展工作	各(县)市局、分局派出所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35	其他类别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	单位	1、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2、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3、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	【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2015年)第一章 【规范性文件】《宁夏赴港澳商务登记备案及签注签发实施办法》(2016年)	现场受理 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对符合申请的进行受理审批同意签发;对不符合申请的退回重新补充材料申请;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作废备案。	日常管理,随备案申请适时监管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 出入境: 0951-5555067

336	其他类别	专职消防队验收	专职消防队	<p>(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p> <p>(二)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p> <p>1.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2.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3.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4.第1、2、3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5.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改)第三十六、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p>	<p>公安消防机构收到申请函后,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2011),对专职消防队进行实地验收。</p>	<p>现场检查场所、设备;查阅了专职消防队的工作台帐以及各类文件</p>	<p>1、验收后,公安消防机构将验收意见函复申请单位;2、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p>	<p>依申请适时开展</p>	<p>银川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审核科、各大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5555057</p>
-----	------	---------	-------	--	--	---	--------------------------------------	---	----------------	--

337	其他类别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名单、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构成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	是否对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名单、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构成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公通字[1998]63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备案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违反规定，存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的金融机构，由公安机关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因不及时整改而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由上级金融主管部门对该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或者计算机管理监察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落实备案。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338	其他类别	国际联网用户备案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个人用户	是否依法履行互联网用户备案职责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1)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行政处罚；(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	1、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2、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339	其他类别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备案	驻银出入境因私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的，应当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9号）第十四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备案，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日常管理，随备案申请适时监管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 出入境： 0951-5555067

340	其他类别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式样备案	驻银出入境因私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式样应当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三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备案,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开展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	公安厅出入境: 0951-6136255 0951-6136257 银川市公安局 出入境: 0951-5555067
341	其他类别	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	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向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核对备案合同式样与培训机构签订合同信息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日常管理,随备案申请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42	其他类别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师资档案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核查学员、师资信息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管理,随备案申请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43	其他类别	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场所安装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非经营性互联网单位	是否依法安装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第33号令)第十二条	通过接报警、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等方式	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专项检查方,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要双公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业整顿的处罚,并可以建议愿许可机关吊销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方式落实工作。	银川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619

					【部门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公安部第82号令)第七条					
344	其他类别	大型群体性建筑交通影响分析核准及验收	单位	1、道路开口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规定；2、机动车、非机动车泊位数量是否符合规定；3、车库建筑设计是否符合规范；4、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条	与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办,对大型群体性建筑交通影响分析及验收核准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评估	现场检查、核查、分析相关资料、数据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交通警察应当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随大型群体性建筑交通影响分析核准及验收申请工作开展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施科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345	其他类别	增设和封闭道路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核准	单位	是否符合增设和封闭道路出入口的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三十三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二十八条	对增设和封闭道路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评估	检查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随增设和封闭道路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申请工作开展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行政许可处、交警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110

								从其规定。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交通警察应当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346	其他类别	车辆通行证核发	办理道路运输通行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	依法受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申请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改)第四十八条【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四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第十三条</p>	对托运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材料进行审核。	通过审查,核查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	经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随申请适时开展监管	银川市交警支队秩序科 投诉举报电话 110 0951-6015704



347	其他类别	保安员考试及保安员证核发	个人	依法受理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情形。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对申请人申领保安员证条件进行审查,组织考试	通过审查,核查保安员身份信息、违法犯罪情况、有无被吊销保安员证或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情况。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随公民申请保安员证适时开展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投诉举报电话 0951-6915511
348	其他类别	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	从事新建商品房建设的单位	依法受理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申请,组织现场验收。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第七条	对新建商品房属于公安机关验收的配套设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检查各类设施、设备。	通过检查、核查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的设施、设备、设备部局、监控中心、设施管理制度等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联合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随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申请适时监管	银川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 投诉举报电话 110

349	其他类别	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理	中国公民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七十五条	现场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专项检查活动；受理公开投诉；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通过互联网、微信、办证大厅等渠道做好警务公开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面见询问记录在案措施；实行协同核查机制。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积极配合组织、边检等部门的专项联合行动；加强日常现场面见询问审查；加强审批比对复核；加强证件随机抽查复核。	公安厅出入境：0951-6136255 银川市公安局 出入境：0951-5555067
-----	------	------------------------	------	------------------------	----------------------------------	--	---	--	---	---